

#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宜黄县“宜码解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H2026-29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宜黄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江西振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目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
| 三、获取磋商文件                | 3  |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 3  |
| 五、公告期限                  | 3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  |
|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 二、磋商文件                  | 12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7 |
| 四、磋商                    | 20 |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3 |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4 |
| 七、询问和质疑                 | 25 |
| 八、其他事项                  | 26 |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28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
|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 31 |
|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 32 |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32 |
|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33 |
|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34 |
|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35 |
|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36 |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44 |
| 9. 技术文件                 | 55 |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56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7 |
| 一、采购需求表                 | 57 |
| 一、采购技术服务要求              | 58 |
| 商务条款                    | 65 |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66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宜黄县“宜码解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2026-29

项目名称：宜黄县“宜码解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4178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178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采购条目编号                | 采购条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br>(元人民币) |
|-----------------------|-------------------|----|----|----------------|
| 抚宜购<br>2026F000213424 | 宜黄县“宜码解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1  | 项  | 417800元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前两个年度内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或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特别提醒：响应人应当将采购人要求提交的所有材料（指证件、证书）进行扫描，编制到《资格证明文件》内，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上“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7日00:00至2026年06月23日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06月26日0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2.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

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6. 为营造公平、透明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提高政府采购社会参与度，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建立政府采购开标现场观摩制度，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观摩项目范围

在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县（区）分中心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允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其中：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应当特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观摩开标活动。二、观摩席位设置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县（区）分中心在开标室设置现场观摩席或在电子集中监管室设置电子观摩席。

#### 二、观摩人员确定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公开发布的采购公告中载明观摩开标的事宜，主要包括：1. 观摩人数。为保证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秩序，每个采购项目允许观摩人数原则上控制在3人以内（含3人）。

2. 预约方式。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应要求不晚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公告公布的电子邮箱，进行预约登记。

3. 人员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按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参考文本见附件）。

4. 观摩纪律。应要求观摩人员至少在开标前10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要求观摩人员在开标期间保持安静，遵守开标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县（区）分中心场所管理制度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三、观摩现场管理

1. 身份核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核验观摩人员身份证件是否与预约信息相符。

2. 进入观摩席。核验信息相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引导观摩人员进入观摩席。

3. 离开观摩席。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安排观摩人员离开观摩现场。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4. 邮箱：3664935585@qq.com

附件：观摩通知书（参考文本）

\*\*先生（女士）：

欢迎您参加\*\*采购项目的开标观摩活动！

\*\*采购项目将于\*年\*月\*日\*时\*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请带好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观摩通知书》，提前10分钟到达开标现场。

进入开标场所，请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制度。观摩期间，保持安静，不允许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开标结束后，在工作人员指引下有序离开观摩现场。

1、现场签到：投标企业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无法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2、递交原件：现场递交原件环节改为将参与本项目所有证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解锁时间：招标代理完成公布供应商名单，投标企业自行对本单位标书进行解锁，在宣布开始解锁后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解锁时间结束后投标企业未解锁的，作投标无效处理，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

5、投标企业应仔细阅读“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88507。

###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宜黄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宜黄县

联系方式：罗志宇 131776635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振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黄县新检察院后面

项目联系人：支女士

电 话：1507044828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 容  |
|-----|-----------|--|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2.1 | 采购人       |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p><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     | 本国产品政策    |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   |

|        |  |   |
|--------|--|---|
|        |  | <p>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p> <p><b>单一产品采购包。</b>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b>多产品采购包。</b>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b>★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b></p> <p><b>！</b></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
| 磋商保证金  |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投标有效期  |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投标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br>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  |

|  |         |  |
|--|---------|--|
|  |         | 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 <b>投标无效。</b>  |
|  | 原件及演示   |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原件提供要求：_____  |
|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br>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 其他要求：_____。   |
|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b>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b><br><b>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b><br><b>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b><br>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br>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br>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 |

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

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   |                       |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          |    |       |      |         |      |
|---|-----------------------|---|----------|----|-------|------|---------|------|
|   | <p>询问、质疑<br/>联系方式</p> | <p>1、对招标文件质疑<br/>接收部门：江西振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15070448286<br/>通讯地址：宜黄县新检察院后面<br/>电子邮箱：3664935585@qq.com</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br/>接收部门：江西振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15070448286<br/>通讯地址：宜黄县新检察院后面<br/>电子邮箱：3664935585@qq.com</p>  |          |    |       |      |         |      |
|   | <p>采购代理<br/>服务费</p>   | <p>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下表费率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备注：（“除代理费外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1368 1345 1498">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100以下 | 1.5% | 100-500 | 0.8%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
| 100以下   | 1.5%                  |   |          |    |       |      |         |      |
| 100-500   | 0.8%                  |   |          |    |       |      |         |      |
| <p>中标人可凭借其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栏目中查询金融机构信息，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联系电话：0794-7612013。</p> |                       |   |          |    |       |      |         |      |



## 二、磋商文件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 7.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



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表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

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1 文件递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

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四、磋商

####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 21. 磋商程序

#####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 21.8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7.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其他事项

###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七、售后服务



##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_\_\_\_\_

电话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填写各分项费用，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盖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



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前两年度内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或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

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 格式 7-5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 项目  | 填写内容    |
|---|---------|
|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 _____ %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响应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表

|          |                     |
|----------|---------------------|
| 名称<br>内容 | 宜黄县“宜码解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 数量       | 1项                  |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宜黄县范围内）   |
| 备注       |                     |



## 一、 采购技术服务要求

### 1、项目基本情况

宜黄县“宜码解忧”服务平台是聚焦宜黄县基层治理与政务服务需求，深度整合政务资源与民生服务场景的综合性数字化平台。平台需遵循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标准体系框架及江西省数字政府地方标准规范，以“码上询、码上訴、码上办”为核心服务模式，打通群众、村镇级组织、县级职能部门的沟通渠道，实现政策咨询、问题诉求、矛盾纠纷、意见建议的全流程线上闭环处理，助力构建高效协同、精准响应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 2、技术要求

#### 2.1 整体架构

采用小程序前端 + 统一后端服务 + 数据库 + 中间件分层架构，前后端完全分离；后端采用微服务 / 轻量化分布式架构，支持负载均衡、故障隔离、弹性扩容。

#### 2.2 前端技术要求（小程序端）

开发框架：采用微信官方标准开发框架，原生框架或主流合规框架，不使用违规第三方封装框架。

界面规范：遵循对应平台 UI 规范，适配不同屏幕尺寸、分辨率，支持横竖屏切换（按需），字体、按钮、布局自适应。

功能适配：兼容 iOS、Android 主流手机机型及系统版本，最低兼容至市面主流老旧系统版本。

页面要求：加载流畅，无白屏、卡顿、闪退、样式错乱；支持下拉刷新、上拉加载、图片懒加载。

样式与交互：统一交互逻辑，弹窗、表单、导航、消息提示风格统一，操作反馈清晰。

#### 2.3 后端技术要求

开发语言及框架：主流成熟后端框架，代码结构规范、分层清晰。

数据库：采用 MySQL/PostgreSQL 等开源商用数据库，合理分表、索引优化，支持数据备份、恢复。

中间件：根据业务需求合理使用 Nginx、Redis、消息队列等，保障并发与缓存能力。

接口规范：全部接口采用 RESTful 规范，统一请求方式、数据格式、错误码、返回字段。

### 3、功能模块要求：



| 序号 | 项目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核心功能点       | 功能描述   |  |
|----|-----|------|------|-------------|--|--|
| 1  | 用户端 | 注册登录 | 微信登录 |             |  |  |
|    |     |      | 绑定地区 |             | 二级，先选择乡镇或街道，再选择村   |  |
|    |     | 码上询  | 智能问答 | 关键词搜索       |  | 用户输入问题关键词，快速获取官方答案。  |
|    |     |      |      | 常见问题库 (FAQ) |  | 分类展示如民政、社保、户籍等高频咨询问题及答案。   |
|    |     |      | 政策资讯 | 政策法规发布      |  | 图文并茂地发布和解读最新政策文件。  |
|    |     |      |      | 办事指南查询      |  | 提供各项事务的办理条件、流程、材料和地点等详细信息。   |
|    |     |      | 互动咨询 | 在线留言咨询      |  | 对未覆盖问题，可留言并由后台工作人员指定回复。<br>提交<br>联系人、联系方式、留言标题、留言内容、上传图片   |
|    |     |      |      | 历史留言        |  | tab: 待回复/已回复/已评价<br>列表: 留言标题、留言内容、留言时间、回复内容、回复时间、留言状态、查看详情   |
|    |     | 详情页面 |      |             | 联系人、联系方式、留言内容、图片，留言时间、回复内容、回复时间，状态。<br>已回复的留言，可点击评价，对本次处理进行评价。 |  |
|    |     | 码上訴  | 事项上报 | 问题诉求上报      |  | 上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水电故障等生活问题。<br>提交信息：<br><b>登记人信息：</b> 上报人、联系方式、是否匿名；<br><b>是否为他人代办：</b> 是，则提交申请人信息（申请人姓名、申请人联系方式、身份证号、身份证号）<br><b>对方信息：</b> 姓名、联系方式、与对方关系。（可多人）；<br><b>事件信息：</b> 案件编号（自动生成）、地区（加载用户绑定的地区）、<br>分类（选择）、发生日期、事发地址（选择）<br>详细地址、纠纷描述、上报图片、上报视频 |



|  |  |      |                      |   |
|--|--|------|----------------------|---|
|  |  |      | 矛盾纠纷上报               | <p>上报邻里、家庭、劳资等纠纷，申请调解。</p> <p>提交信息：<br/> <b>登记人信息：</b>上报人、联系方式、是否匿名；<br/> <b>是否为他人代办：</b>是，则提交申请人信息（申请人姓名、申请人联系方式、身份证号、身份证照）<br/> <b>对方信息：</b>姓名、联系方式。<br/> <b>事件信息：</b>案件编号（自动生成）、地区（加载用户绑定的地区）、分类（选择）、发生日期、事发地址（选择）、详细地址、纠纷描述、上报图片、上报视频、期望解决方式。</p> |
|  |  |      | 意见建议上报               | <p>提交信息：<br/> <b>登记人信息：</b>上报人、联系方式、是否匿名；<br/> <b>意见建议：</b>输入框内输入意见建议。提交按钮。</p>   |
|  |  | 上报支持 | 多媒体上传                | 上报时可上传现场图片、视频作为佐证。  |
|  |  |      | 选择村                  | 手动选择事发地理位置，精准到村。  |
|  |  |      | 匿名/实名选择              | 用户可选择匿名上报，保护隐私。   |
|  |  | 进度跟踪 | 我的上报列表               | <p>用户可集中查看自己提交的所有事项。</p> <p>搜索框<br/> tab: 全部、处理中、已办结<br/> 列表: 问题类型（两级都显示）、案件编号、事件描述、提交时间、办结时间/最后更新时间、状态、查看详情按钮</p>  |
|  |  |      | 事件详情页<br>(问题诉求、矛盾纠纷) | <p>事件详情: 案件编号、所属地区、上报人、联系方式、上报时间、<br/> 申请人: 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身份证照;<br/> 对方信息: 对方姓名、对方联系方式、关系;<br/> 事件信息: 事件描述、发生时间、事发地址、详细地址、相关图片、相关视频、期望解决方式(纠纷类的显示)<br/> 处理结果:<br/> 处理状态(处理中、已解决)、处理说明、处理凭证。<br/> 按钮: 提交处理;<br/> 按钮: 协同转办</p>                           |
|  |  |      | 意见详情页                | <p>登记人信息: 上报人、联系方式; (匿名使用星号代替内容)<br/> 意见建议、提交时间、反馈结果(已采纳)、反馈时间。</p>   |

|               |        |        |  |
|---------------|--------|--------|--|
|               |        | 状态实时查询 | 实时显示事项状态（已提交/已受理/处理中/已办结）。   |
|               |        | 消息提醒   | 关键处理节点通过微信消息通知用户。  |
| 一键直拨          |        |        | 点击拨打电话。（固定电话）  |
| 法律服务          | 普法宣传   | 法律知识   | 法律相关文章，可收藏   |
|               | 法律顾问   |        | 展示法律顾问或者服务结构联系方式   |
| 联系我们          | 乡镇，村列表 |        | 展示各个镇、村的联系电话。  |
| 码上办（<br>工作人员） | 工作人员信息 |        | 头像、姓名、工作人员所属地区、工作人员所属部门  |
|               | 数据统计   |        | 留言咨询数量、问题诉求数量、矛盾纠纷数量、意见建议数量<br>以上待处理数量和已处理数量   |
|               | 互动咨询处理 | 互动咨询列表 | tab: 待回复、已回复、全部<br>待回复列表: 留言标题、留言内容、留言内容、状态、回复<br>已回复列表: 留言标题、留言内容、留言时间、回复内容、回复时间、留言状态。（已回复的在列表显示全内容、没有详情页面）   |
|               |        | 回复咨询页面 | 联系人、联系方式、留言内容、图片，留言时间。<br>回复内容、回复按钮  |
|               | 问题诉求处理 | 问题诉求处理 | 处理本村下的问题诉求问题。处理不了的，提交到综治中心。  |
|               |        | 列表     | 搜索<br>tab: 全部/待处理/已处理/已审核<br>列表: 问题类型、案件编号、事件描述、提交时间、办结时间/最后更新时间、状态、查看详情按钮   |
|               |        | 详情     | 事件详情（已处理的加载出处理结果，未处理的在处理结果的地方提交处理结果）：<br>案件编号、所属地区、上报人、联系方式、上报时间、<br>申请人: 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身份证照；<br>对方信息: 对方姓名、对方联系方式、关系；<br>事件信息: 事件描述、发生时间、事发地址、详细地址、相关图片、相关视频、期望解决方式（纠纷类的显示）<br>处理结果:<br>处理状态（处理中、已解决）、处理说明、处理凭证。<br>按钮: 提交处理；<br>按钮: 协同转办； |

|   |     |                |          |      |   |   |
|---|-----|----------------|----------|------|---|---|
|   |     |                |          |      | 按钮：提交（已处理的问题，分管领导审核后，点击提交，处理结果再反馈给群众）                 |   |
|   |     | 矛盾纠纷处理         | 矛盾纠纷     |      | 处理本村下的矛盾纠纷问题。处理不了的，提交到综治中心。                           |   |
|   |     |                | 列表       |      | 同问题诉求列表   |   |
|   |     |                | 详情       |      | 同问题诉求详情   |   |
|   |     | 协同转办（综治中心工作人员） | 问题诉求     |      | 村级转上来的问题，处理，或者申请其他部门协同处理。<br>协同转办按钮点击，可选择部门。选择后推送到部门。 |   |
|   |     |                | 矛盾纠纷     |      | 村级转上来的问题，处理，或者申请其他部门协同处理。<br>协同转办按钮点击，可选择部门。选择后推送到部门。 |   |
|   |     |                | 意见建议     |      | 是否采纳，采纳可回复。   |   |
|   |     | 消息             | 消息提醒     | 群众接收 | 留言咨询回复提醒、问题诉求处理进度提醒、矛盾纠纷处理诉求提醒、意见建议回复提醒、事项办结提醒评价。     |   |
|   |     |                |          | 工作人员 | 待处理留言咨询提醒、待处理问题诉求提醒、待处理矛盾纠纷提醒、待处理意见建议提醒、待处理超时提醒、督办提醒  |   |
|   |     | 用户中心           | 个人管理     | 便捷登录 | 微信登录  |   |
|   |     |                |          | 我的主页 |   | 集中展示我的咨询、我的上报、办件、收藏和消息。   |
|   |     |                | 互动反馈     | 办结评价 |   | 事项处理完成后，用户可对处理结果和满意度进行评价。   |
|   |     |                |          | 列表   |   | tab：全部、留言咨询、问题诉求、矛盾纠纷<br>二级tab：待评价、已评价<br>列表：三种类型的列表，待评价的显示按钮【去评价】、已评价的显示按钮【查看评价】 |
|   |     |                |          | 详情   |   | 留言咨询详情页面加评价信息、问题诉求详情页面加评价信息、矛盾纠纷详情页面加评价信息   |
|   |     | 绑定账号           | 绑定工作人员账号 |      | 工作人员绑定账号后，可在手机端处理事项                                   |   |
| 2 | 管理端 | 管理后台           | 事项处置     | 分流指派 | 根据类型、地点等信息，将事项分派给对应部门处理。                              |   |
|   |     |                | 任务待办清单   |      | 处理人员登录后可看到所有待办事项及时限提醒。                                |   |
|   |     |                | 协同转办     |      | 支持将事项线上转交给其他部门协同处理。                                   |   |

|  |  |  |               |        |  |
|--|--|--|---------------|--------|--|
|  |  |  | 事项管理<br>(管理员) | 分类管理   | 事项分类设置：<br>民事诉求：环境卫生、公共设施、水电故障。<br>矛盾纠纷：邻里纠纷、家庭纠纷、劳资纠纷。<br>可新增、编辑、删除类别 |
|  |  |  |               | 事项管理   | 查看所有的群众上报问题，可分类查看，可分时间查看，可选状态查看，可查看详情，查看评价                             |
|  |  |  | 数据研判          | 民情数据地图 | 在地图上以热力图形式可视化展示事项分布和密度。  |
|  |  |  |               | 统计分析报表 | 自动生成事项类型、数量、办结率、满意度等多维度报表。   |
|  |  |  |               | 智能预警   | 对集中爆发的同类问题或安全隐患自动发出预警。   |
|  |  |  | 消息提醒          |        | 消息类别、时间、模板设置   |
|  |  |  | 考核督办          | 流程时限管理 | 为不同事项设置办理时限，系统自动计时。  |
|  |  |  |               | 超时督办提醒 | 对临近超时和已超时的事项自动提醒督办。  |
|  |  |  |               | 绩效考核看板 | 基于办结量、用时、满意度等数据生成考核排名。   |
|  |  |  | 系统管理          | 组织架构   | 村/组  |
|  |  |  |               | 乡镇管理   | 一级是乡镇或街道，二级是村。用于分区处理问题。设置联系电话。   |
|  |  |  |               | 部门管理   | 需要协同处理事项的部门列表  |
|  |  |  |               | 用户管理   | 群众用户   |
|  |  |  |               | 人员管理   | 工作人员   |
|  |  |  |               | 权限管理   |  |
|  |  |  | 常见问题库         | 问题库管理  | 列表展示，可新增、删除、修改。  |
|  |  |  | 政策咨询          | 政策法规   | 列表展示，可新增、删除、修改。  |
|  |  |  |               | 办事指南   | 列表展示，可新增、删除、修改。  |
|  |  |  | 互动咨询          | 互动咨询列表 | 查看所有的用户咨询，及回复人员、回复内容。用户评价  |
|  |  |  |               | 咨询处理   | 回复互动咨询问题   |
|  |  |  | 法律服务          | 普法宣传   | 展示需要展示的法律文章。可新增、修改、删除  |
|  |  |  |               | 法律顾问   | 法律顾问信息维护，分为法律顾问和服务机构，可新增、修改、删除。  |
|  |  |  | 一键直拨          | 直拨电话设置 | 设置固定电话   |
|  |  |  | 接线员           | 接线录入   | 分配账号，分类录入：问题诉求、矛盾纠纷、意见建议。  |

#### 4、项目建设规模要求：

4.1、数据处理规模：日均新增结构化数据（用户、事项记录） $\geq 50$  条，单条记录平均大小约 1KB；日均新增非结构化数据（图片、附件） $\geq 100\text{MB}$ ；支持日均查询请求 $\geq 1000$  次，峰值查询请求 $\geq 500$  次 / 小时。

4.2、业务服务规模：日均处理群众上报事项（问题诉求、矛盾纠纷等） $\geq 50$  件；日均提供政策咨询、法律服务查询 $\geq 100$  次；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 $\geq 1000$  人（群众端）、 $\geq 200$  人（工作人员端）。

4.3、覆盖对象规模：覆盖宜黄县 12 个乡镇、1 个社区，153 个行政村和社区的全部群众（约 20 万人）；覆盖县综治中心、13 个乡镇（城市社区）综治中心、35 个县级职能部门（如民政、司法）、153 个行政村和社区的工作人员（共 202 人）。

#### 5、其他要求：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
| 1  | APP/小程序  | 小程序    |
| 2  | 是否支持IPV6 | 支持IPV6 |
| 3  | 部署环境     | 政务云    |

#### 6、交付成果要求

- 项目文档类：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UI 设计图。
- 技术文档类：接口文档。
- 代码类：小程序前端完整源码、后端系统完整源码，代码注释规范，无冗余垃圾代码。
- 使用文档：管理员操作手册、业务人员手册、用户使用指南。

注：1. 以上所有条款为重要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服务要求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作无效投标。



## 商务条款

(合同条款中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偏离选项  |
|----|----------|---|-------|
| 1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宜黄县范围内)   | 不可负偏离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 不可负偏离 |
| 3  | 付款方式     | 签定合同后付4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100%。   | 不可负偏离 |
| 4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设备质保期：自设备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br>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法。接到采购人信息，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对采购人所提出的要求进行响应，并提供应急策略；如有需要，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节假日照常服务） | 不可负偏离 |
| 5  | 供应商责任    | 5.1. 成交单位成交后所拟派的服务人员发生一切事故及重大疾病由成交单位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br>5.2. 如因成交方失职造成的火灾、财产损失等重大事故，由成交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不可负偏离 |
| 6  | 违约责任     |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任务，每延期一天应偿付采购人违约金30000元/天。违约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如果成交人在达到赔偿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完全交付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 不可负偏离 |

- 备注：**1、以上商务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若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 第六章评审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项目细则          | 评议内容            | 评分细则  |
|---------------|-----------------|---|
| 价格分<br>(10分)  | 价格分<br>(10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br/>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出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此项可删除）</p>  |
| 技术评分<br>(69分) | 基本技术要求响应        | <p>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任何一项不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
|               | 云服务器租赁<br>(9分)  | <p>1、所提供云平台支持开启和关闭虚拟机VNC录屏功能，开启VNC录屏后登录VNC所有操作将以视频记录，且应用无感知，同时支持随时回放录屏，提供音视频播放功能，可查看录屏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文件大小。满足得4分<br/>           【评审依据：提供具有 CMA或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云平台提供内存安全云服务器，可基于国产X86架构芯片的CSV技术对云服务器内存数据进行加密，在读写内存时CPU自动加解密内存数据，可替代普通云服务器保护用户数据安全，宿主机无法获取安全云服务器的密钥，无法解密安全云服务器的私有内存；满足得5分<br/>           【评审依据：提供具有 CMA或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 历史留言<br>(8分)    | <p>1. tab：待回复/已回复/已评价<br/>           2. 列表：留言标题、留言内容、留言时间、回复内容、回复时间、留言状态、查看详情<br/>           提供以上参数确认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条得4分，满分8分。</p>  |
|               | 意见建议上报<br>(10分) | <p>提交信息：<br/>           登记人信息：上报人、联系方式、是否匿名；<br/>           意见建议：输入框内输入意见建议。提交按钮。<br/>           提供以上参数确认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条得5分，满分10分。</p>   |
|               | 政策资讯<br>(10分)   | <p>1. 政策法规发布：图文并茂地发布和解读最新政策文件。<br/>           2. 办事指南查询：提供各项事务的办理条件、流程、材料和地点等详细信息。<br/>           提供以上参数确认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条得5分，满分10分。</p>  |
|               | 消息提醒<br>(10分)   | <p>1. 群众接收：留言咨询回复提醒、问题诉求处理进度提醒、矛盾纠纷处理诉求提醒、意见建议回复提醒、事项办结提醒评价。<br/>           2. 工作人员：待处理留言咨询提醒、待处理问题诉求提醒、待处理矛盾纠纷提醒、待处理意见建议提醒、待处理超时提醒、督办提醒。<br/>           提供以上参数确认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条得5分，满分10分。</p>   |

|              |                    |   |
|--------------|--------------------|---|
|              | 法律服务<br>(10分)      | 1. 普法宣传：展示需要展示的法律文章。可新增、修改、删除。<br>2. 法律顾问：法律顾问信息维护，分为法律顾问和服务机构，可新增、修改、删除。<br>提供以上参数确认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条得5分，满分10分。           |
|              | 实施方案<br>(12分)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②进度管理；③风险管理；④项目管理办法等内容。每项得3分，共计12分，未提供不得分。<br>【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商务分<br>(21分) | 商务响应<br>条款         |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br>【评审依据：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              | 售后响应<br>(9分)       | 为保障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投标人承诺故障报修的通知2小时内到现场的得9分，能够在4小时内到现场的得6分，能够在6小时内到现场的得3分。<br>【评审依据：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内容承诺函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均不得分。】       |
|              | 项目服务<br>方案<br>(8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行与维护工作②培训指导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临时紧急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每项得2分，共计8分，未提供不得分。<br>【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业绩<br>(4分)         | 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以来（截止至开标时间）承担过类似服务平台项目的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计4分。<br>【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

备注：（1）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3）供应商提供的计分材料，需提供相关证明进行审查。

（4）以上评审依据供应商必须将材料放进件响应文件中，在开标时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审查，否则不得分。

（5）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应的评审材料原件核查。

